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2489號

聲請人 微風置地股份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瑞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米迪兒國際有限公司、吳瀨瑄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具狀陳報利息起算日。（應以特定年、月、日表示）（因聲請人於民國114年9月26日聲請狀所載之利息起算日為自本票裁定送達相對人起，未臻明確，故有陳報之必要）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